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370號

上訴人 余品瑩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蘇富比國際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重上
字第3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提起第
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
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
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
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
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
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
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
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
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
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
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5萬5,006元，亦未提
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

01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
02 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495-
03 49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04 表、答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03-505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其
05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二十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0 法 官 何若薇

11 法 官 趙雪瑛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楊璧華